

## 渤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渤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4月19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

2、本次会议于2021年4月29日上午9:00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

3、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9人（全部董事均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无委托出席情况），无缺席情况。

4、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刘瑞深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管列席了会议。

5、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 1、《关于设置投资管理部、资产管理部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得表决通过。

详细内容见同日披露的《关于设置投资管理部、资产管理部的公告》。

##### 2、《关于聘任刘景彬先生、刘海源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副总经理王传东先生的辞职申请，王传东先生由于工作原因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的职务，辞职后仍在公司继续履职。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经总经理提名，同意聘任刘景彬先生、刘海源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上述人员任职期限为自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任职期限届满之日。上述人员的简历见附件。

公司的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详细内容见同日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获得表决通过。

### **3、《关于聘任刘杨女士为公司审计部负责人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和《内部审计管理制度》的规定，同意聘任刘杨女士为公司审计部负责人，任职期限为自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任职期限届满之日，莫立佳先生不再担任审计部负责人。刘杨女士的简历见附件。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获得表决通过。

### **4、《2020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获得表决通过。

### **5、《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获得表决通过。

详细内容见同日披露的《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6、《2020 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获得表决通过。

详细内容见同日披露的《2020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7、《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获得表决通过。

详细内容见同日披露的《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8、《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获得表决通过。

经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0 年度合并报表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20,193,239.69 元。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 2 号——定期报告披露相关事宜》、《公司章程》、《现金分红制度》和《公司未来三年（2018-2020 年）股东回报规划》中的相关规定，在综合考虑公司战略发展目标、经营发展规划的基础上，结合公司的盈利情况和现金流量状况，公司 2020 年度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352,658,600 股为基数，以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2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 7,053,172.00 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除上述现金分红外，本次分配不送红股，不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若在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由于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等原因而发生变化的，公司将按照“现金分红总额不变”的原则，在利润分配实施公告中披露按公司最新总股本计算的分配比例。

公司的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详细内容见同日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9、《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获得表决通过。

详细内容见同日披露的《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公司的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详细内容见同日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10、《关于续聘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获得表决通过。

同意续聘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并授权公司总经理办公会与其协商确定年度审计费用等相关事项。详细内容见同日披露的《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公司的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详细内容见同日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11、《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获得表决通过。

详细内容见同日披露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公司的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详细内容见同日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12、《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及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获得表决通过。

详细内容见同日披露的《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

#### **13、《关于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获得表决通过。

同意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详细内容见同日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 **三、备查文件**

- 1、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渤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9 日

## 附件：候选人简历

1、刘景彬，男，1978年8月生，环境工程专业，硕士学历。现任渤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首席工程师（信息技术），渤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分公司负责人。曾任天津市引滦入港工程管理处自动化控制中心主任，天津市滨海水业集团有限公司生产管理中心主任、生产管理副总监、副总经理，天津市润达环境治理服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渤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天津市爱可迅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董事长。

不存在不得提名为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最近三年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被市场禁入或被公开认定不适合任职的情形；不存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是失信责任主体；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2、刘海源，男，1981年10月生，项目管理专业，硕士学历。现任东丽区政协委员，天津市勘察设计协会特别专家，中国风景园林学会会员、天津市公园绿地协会会员、天津市青年企业家协会会员。曾任天津市北方园林市政工程设计院设计室主任、设计二所所长、经营副院长，天津市北方创业园林股份公司PPP总监、投资总监、副总经理、常务副总经理、设计院院长、总经理、董事，京蓝北方园林（天津）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设计院院长，天津市生态学会园林生态专业委员会委员，天津市城市建设协会理事，东丽区工商业联合会（商会）副会长。

不存在不得提名为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最近三年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被市场禁入或被公开认定不适合任职的情形；不存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是失信责任主体；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3、刘杨，女，1988年7月生，环境工程专业，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渤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助理、证券法务部经理、证券事务代表。

不存在不得提名为审计部负责人的情形；最近三年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被市场禁入或被公开认定不适合任职的情形；不存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是失信责任主体；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